

## 瓦斯買賣常見問答集

**Q：**買液化石油氣（瓦斯）一定要跟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嗎？萬一瓦斯行不與消費者簽訂契約該怎麼辦？

**A：**消費者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皆應與瓦斯行簽訂定型化契約範本，透過契約簽訂才可以保障買賣雙方權益。如瓦斯行拒絕簽訂契約時，為維護消費者自身權益，建議改向其他瓦斯行購買。

**Q：**消費者每次更換瓦斯桶時，都需要重新簽訂契約嗎？

**A：**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應向瓦斯行要求簽訂供氣契約，之後繼續向同一家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則不需重新簽訂契約。

**Q：**瓦斯行如強迫消費者購買瓦斯桶，消費者應如何處理？

**A：**依照「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」第 2 條及第 5 條規定，瓦斯桶所有權為瓦斯行所有，消費者僅需支付瓦斯桶保證金，未來不再購買瓦斯時，瓦斯行應依契約第 10 條規定，將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消費者。

**Q：**瓦斯桶內瓦斯沒用完可不可以退費？

**A：**瓦斯桶內殘餘之瓦斯，依照契約第 9 條規定，消費者可以回收容器當日之交易價格，要求瓦斯行退還未使用殘餘瓦斯之價錢。

**Q：**瓦斯行送來的瓦斯桶常常都是快要到期的瓦斯桶，消費者該如何

處理。

**A：**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消費者可透過契約第**3**條規定，要求瓦斯行提供之瓦斯桶應有相當之有效期限（至少**10**日以上）。

**Q：**消費者與瓦斯行購買瓦斯發生消費糾紛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
**A：**消費者如與瓦斯行發生消費糾紛，可逕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的消費者服務中心反應，並由相關單位依照簽訂之契約內容協調處理。

**Q：**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時應該注意的事情有哪些？

**A：**消費者與瓦斯行簽訂契約前，務必詳細閱讀契約內容。

**Q：**消費者早期向瓦斯行購買之瓦斯桶該如何處理？

**A：**依照契約第**5**條規定，如果消費者於簽訂契約前已持有瓦斯桶時，可與瓦斯行透過推定方式決定該容器之保證金價格（不得低於**300**元）。舉例說明：如該保證金推定為**500**元（消費者不需另外支付瓦斯行該筆**500**元費用），未來消費者不再購買瓦斯時，並將容器歸還瓦斯行時，瓦斯行應退還消費者**500**元。

**Q：**消費者應如何確認瓦斯桶內灌裝之液化石油氣沒有偷斤減兩？

**A：**瓦斯行將瓦斯桶送至消費者家中時，消費者應要求瓦斯行提供磅秤量測瓦斯桶總重量是否與標示卡（銘牌）打刻之「容器規格」及「容器實重」相加之和相同。舉例說明：「容器規格」**20**公斤，

「容器實重」**22.2** 公斤，則瓦斯桶灌裝後重量應達 **42.2** 公斤才符合規定。

**Q：**消費者如何向瓦斯行要求退還殘氣？

**A：**消費者於第一次向瓦斯行購買液化石油氣時，應與瓦斯行簽訂供氣契約，之後每次於瓦斯行更換容器前，應請瓦斯行提供磅秤，量測容器實際重量，扣除標示卡（鋁牌）打刻之「容器實重」後，依當日交易價格，按比例退還。舉例說明瓦斯桶使用後總重量以磅秤量測為 **23.2** 公斤，扣除「容器實重」**22.2** 公斤，則剩餘殘氣為 **1** 公斤。

**Q：**消費者如何辨識容器製造年份及是否為逾期危險容器？

**A：**瓦斯桶開關後方均應懸掛合格標示，合格標示左下角「出廠耐壓試驗日期」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製造年份，目前瓶齡超過 **30** 年以上之容器即應銷毀不可繼續使用；另合格標示左上角「下次檢驗期限」所打刻之日期即為容器有效使用期限。

**Q：**消費者如何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氣？

**A：**一、使用與存放應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容器使用中請保持直立，並請勿使用其他熱源加熱桶身（如泡熱水）。

（二）液化石油氣容器切勿自行移動或傾倒。

- (三) 容器應放置於通風處所，並避免日光直接照射，且應有固定措施防止容器傾倒。
- (四) 爐具附近不可放置易燃物品，如汽油、酒精、紙屑、塑膠品等。

## 二、漏氣之安全處理：

- (一) 關閉容器上開關，熄滅附近一切火源。
- (二) 速將門窗打開，使室內空氣流通，勿觸動電器開關。
- (三) 請即電話通知供氣之瓦斯行派員檢修或撥一一九請求協助處理。

## 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檢查送來之容器是否經過檢驗合格且未逾下次檢驗期限。
- (二) 已用完液化石油氣之空瓶，應注意將瓶上開關關閉，以免瓶內殘氣外洩，引起危險。